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甘水协函〔2023〕20号

关于协助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开展2023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 价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提升我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水平和工程建设质量，建立健全项目管理人才的培养和成长激励机制，提高施工项目经理业务水平和技术素养，促进水利水电施工企业高质量发展，请各有关单位积极申报中国水利企业协会2023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有关事宜如下：

一、推荐单位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

二、申报资料

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申请表》一式三份，加盖公章，报送或邮寄至协会。

2、自评表及支撑性证明材料按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项目经理评价工作通知要求准备，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协会邮箱。

三、申报时间

于2023年9月10日前将全部申报资料报甘肃省水利工

程行业协会，经协会初审统一推荐。

联系人：火尊锦、袁田

电 话：15002614520 0931-8125656

邮 箱：gssslgchyxh@163.com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掖路 29 号三楼

附 件：1.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关于开展 2023 年水利
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工作的通知》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中水企函〔2023〕63号

关于开展2023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项目经理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提升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水平和工程建设质量，建立健全项目管理人才的培养和成长激励机制，提高施工项目经理业务水平和技术素养，促进水利水电施工企业高质量发展。我会决定开展2023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依据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规程》（T/CWEC 23-2021）

二、评价对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项目第一负责人）

三、申报资料

（一）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申请表；

(二)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自评表；

(三) 与评价标准对应的基本条件、资格资历、工作业绩、信用记录、奖励荣誉等支撑性证明材料。

四、申报要求

(一) 参与申报评价的项目经理需满足《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1）中所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 2022年已取得评价等级或评审过程中发现弄虚作假的项目经理本年度申报不予受理；

(三) 参与申报评价的项目经理需填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申请表》（见附件2），依据评价标准开展自评，填写《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自评表》（见附件3），按照标准对应顺序整理支撑性证明材料（参考清单见附件4），以上申报资料须经工作单位审核同意，并将申报基本信息在单位内部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加盖公章，抽取两项主要工作业绩经业主单位评价并盖章确认，及时将申报资料（word版及盖章扫描版同时报送）报送至推荐单位审核。

(四) 推荐单位（见附件5）要严格把关，坚持真实有效、择优推荐。推荐单位有开展项目经理评价相关活动的，宜参考已有的评价结果，优先推荐；推荐单位完成初审后，于2023年9月30日前报送至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五) 省内无推荐单位的企业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直接向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申报。

(六) 每年项目经理申报人数依据所在单位的水利水电施工资质等级进行限定。总承包特级资质每年可申报人数不超过 10 人，总承包一级资质每年可申报人数不超过 5 人，总承包二级资质每年可申报人数不超过 3 人，总承包三级资质或专业承包资质每年可申报人数不超过 2 人，具有多个水利水电施工资质的仅可依据一项资质等级确定数量。在以上限定基础上，有推荐单位的省份以最终推荐单位审核通过的数量为准。

五、评价结果

项目经理依据评价得分划分为 A 级、B 级、C 级三个等级。评价结果将在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告，并颁发证书。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俊、许汉平

电话：(010) 63203603、63203547

邮箱：slqxhyb@126.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线阁 10 号基业大厦 7 层 705

附件：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申请表

-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自评表
- 4.支撑性证明材料参考清单
- 5.推荐单位名单



附件 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水平和工程建设质量，建立健全项目管理人才的培养和成长激励机制，提高施工项目经理业务水平和技术素养，促进水利水电施工企业高质量发展，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规程》（T/CWEC 23-2021），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进行综合能力评价和分级。

第三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

第四条 评价每年开展一次，申报人获得评价等级后，下一次申报须至少间隔两年（评价结果公布后满 2 年）。

第五条 评价由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组织实施。

第六条 评价采取推荐制，各申报人申请材料须经推荐单位审核推荐。推荐单位一般是辖区内省级（含副省级）水利行业协会或有隶属关系的中央企业总部。每个地区原则上有且仅有一个推荐单位。

第二章 评价条件

第七条 申请评价的项目经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所在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会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注册证上的聘用企业与申报企业一致；

(三) 评价期内（申请之日前五年内）担任过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经理岗位，且持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四) 近三年承担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未发生等级以上质量事故；

(五) 近三年承担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未发生等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 近三年承担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未发生等级以上环境污染事件；

(七) 无违法行为记录，无失信、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行为；

(八) 近三年承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八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实行评分制，依据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团体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规程》（T/CWEC 23-2021）进行评价赋分。

第九条 评价程序包括初审、推荐、材料评审、审定、社会公示、结果发布等环节：

（一）初审。所在工作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申报基本信息在单位内部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符合要求人员的申报资料盖章后提交推荐单位。

（二）推荐。各推荐单位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同意推荐的提交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三）材料评审。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与赋分，拟定评价等级。

（四）审定。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组织召开评价工作委员会会议，对评价情况进行审定，对审定通过的结果进行公示公告。

（五）社会公示。评价等级结果在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将组织核查处理。

（六）结果发布。经公示无异议后，发布公告，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评价工作委员会与专家库

第十条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建立和管理评价工作委员会。评价工作委员会由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相关省级水利行业协会或单位领导与专家组成。

第十一条 评价工作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主任委员、副

主任委员和委员。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委员人数应当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开会。

第十二条 评价工作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委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审定通过。

第十三条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征集组建评价专家库。推荐单位可推荐专家，专家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进入专家库。

第十四条 评价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选，负责项目经理的审查及评分工作。

第五章 评价结果

第十五条 评价结果按分值划分等级。综合评分 70 分为基准评价分值，低于 70 分不予评价：

- (1) 分值 90 分及以上为 A 级；
- (2) 分值 80-90 分（不含 90 分）为 B 级；
- (3) 分值 70-80 分（不含 80 分）为 C 级。

第十六条 评价结果可作为监督差异化管理、招标投标、职称评审、绩效考核、职务晋升、选人用人、评先评优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工作纪律与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申请人、工作单位、推荐单位和评价组织单位要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客观评价，确保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第十八条 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或评价结果有异议，均可向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投诉、举报。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将进行核查处理。

第十九条 评价结果实行动态管理模式，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建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数据库”。在动态管理过程中，如发现库内人员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对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事件负有责任的，撤销其评价等级证书，并进行公告，并做退库处理。

第二十条 在申报过程中或获证以后，如发现或有人举报申请人申报资料有弄虚作假、欺骗、隐瞒等违规行为的，经查实后，对于申报过程中的人员，取消其评价资格；对于已获证的人员，撤销其评价等级证书，并进行公告，并做退库处理。所有违规人员三年内不予受理其评价，并对其所在单位进行暂停至少一年受理申报的处理（最高暂停三年）。

第二十一条 评价工作委员会委员及有关专家、人员在评价保密期内不得外泄评价内容，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经发现，视情节严重，暂停或取消其评价委员会职务或专家库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 评价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制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申请表

姓名		性别		一寸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第一学历		职务		
政治面貌		职称		
工作年限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自评得分	
水利水电工程建造师	执业资格等级			
	注册证书编号			
	首次取得水利专业建造师执业资格时间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工作单位名称				
所在单位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会员编号				
所在单位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等级				
从事项目管理工 作简历				
从事项目管理获 得的奖励荣誉				

个人承诺		<p>本人自愿申请参加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组织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p> <p>本人承诺，个人情况符合申请项目经理评价的基本条件，且本次所提交的资料全部真实、准确、有效，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 年 月 日</p>			
工作单位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业主评价	近五年完成的工程业绩(一)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开、完工时间	质量等级
	<p>业主评价：(主要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现场管理及合同履行情况理行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年 月 日</p>				
	近五年完成的工程业绩(二)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开、完工时间	质量等级
<p>业主评价：(主要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现场管理及合同履行情况理行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附件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自评表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资料页码	
资格 资历 (20分)	a)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4分)	一级建造师	4			
		二级建造师	2			
	b) 项目经理工作经历 (10分)	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担任项目经理满10年	10			
		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担任项目经理满5年	8			
		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担任项目经理满3年	4			
	c) 学历 (3分)	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大专学历	2			
	d) 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3分)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3			
		具有中级职称	2			
工作 业绩 (50分)	a) 近五年担任项目经理所完成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总额及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达到规模以上 (20分)	所在单位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为总承包特级、总承包一级 (或相对应资质等级)	担任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总额不少于10000万元, 且至少一个项目合同额不少于5000万元	20		
			担任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总额不少于8000万元, 且至少一个项目合同额不少于4000万元	18		
			担任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总额不少于6000万元, 且至少一个项目合同额不少于2000万元	15		
			担任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总额不少于4000万元, 且至少一个项目合同额不少于2000万元	10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资料页码
工作业绩 (50分)	a) 近五年担任项目经理所完成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总额及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达到规模以上(20分)	担任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总额不少于8000万元,且至少一个项目合同额不少于4000万元	20		
		担任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总额不少于6000万元,且至少一个项目合同额不少于3000万元	18		
		担任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总额不少于4500万元,且至少一个项目合同额不少于1500万元	15		
		担任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且至少一个项目合同额不少于1200万元	10		
	b) 近五年担任项目经理所完成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单位工程验收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5分)	具备该项条款	5		
	c) 近五年担任项目经理所完成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经质量监督部门核定,质量合格或优良(5分)	优良	5		
		合格	2		
	d) 近五年担任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符合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无质量和生产安全责任事故(5分)	所在单位取得了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	2		
		申报项目符合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无质量和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3		
	e) 近五年担任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5分)	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5		
	f) 近五年担任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事件(2分)	无不良社会影响事件	2		
	g) 注重施工队伍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按规定进行培训,持证上岗率达到100%(3分)	具备该项条款	3		
	h) 在近五年担任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中注重技术应用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N×1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资料页码
	新,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有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相关的专著、论文、专利或工法等(3分)	有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相关的专著、论文、专利或工法等	N×1		
	i)近五年担任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被项目法人评价为履约良好或合格(2分)	评价为良好	2		
		评价为合格	1		
信用记录(20分)	a)项目经理个人信用良好,无失信不良行为记录(8分)	无失信不良行为记录	8		
	b)项目经理近三年所承担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在投标、合同履行、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财务管理、劳务分包、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无不良行为记录(12分)	无相关不良行为记录,如果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扣2分/项	12		
奖励荣誉(10分)	a)近三年获得工程建设相关个人奖励(10分)	部级以上奖励5分/项	N×5		
		省级(含相关行业协会)奖励3分/项	N×3		
		地(市、州)级(含相关行业协会)奖励2分/项	N×2		
		获得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得2分/项	N×2		
		获得地(市、州)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得1分/项	N×1		
	b)近三年担任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获得工程质量奖(10分)	部级以上工程质量奖8分/项	N×8		
		省级(含相关行业协会)工程质量奖4分/项	N×4		
		地(市、州)级(含相关行业协会)工程质量奖2分/项	N×2		
	c)近三年担任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获得文明工地奖(10分)	国家级文明工地奖3分/项	N×3		
		省部级(含相关行业协会)文明工地奖2分/项	N×2		
		地(市、州)级(含相关行业协会)文明工地奖1分/项	N×1		
	d)近三年担任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获得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10分)	国家级成果、省部级(含相关行业协会)一等(I类)成果3分/项	N×3		
		省部级(含相关行业协会)二等(II类)及以下成果1分/项	N×1		
	合计自评得分				

附件 4

支撑性证明材料参考清单

支撑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本条件

- 1.水利水电工程建造师证书、注册证
- 2.项目经理任命文件
- 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身份证件

5.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6.近三年的社保证明

二、资格资历

1.水利水电工程建造师证书

2.首次担任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经理任命文件及相应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3.第一（全日制）学历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4.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及公布文件

三、工作业绩

每个提交业绩均需提交以下对应的资料：

1.中标通知书

2.工程合同

- 3.该项目的项目经理任命文件
- 4.工程验收或完工证明材料(含质量监督机构评价材料)
- 5.所在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反映该项目在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建设实例成果或图片资料(不超过 20 页)
- 6.项目承诺书(对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等情况进行承诺说明)
- 7.施工现场人员培训实施记录、人员台账及岗位证书(主要包括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管人员”,现场管理“五大员”等需要持证上岗的岗位人员,各类证书分别附 2 本)
- 8.与项目相关的“四新”应用成果报告(须得到有关鉴定部门认可)
- 9.与项目相关的专著、论文、专利或工法(须明确成果贡献人信息,且贡献人有项目经理本人和其他项目部相关人员)

四、信用记录

- 1.项目经理个人及所承担的项目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承诺书(本人签字)
- 2.信用中国查验个人和企业无失信记录截图(含失信被执行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联合惩戒对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等)
- 3.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报告

4.其他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五、奖励荣誉

1.工程建设相关个人奖励的荣誉证书及公布文件

2.所承担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获得工程质量奖证书及公布文件

3.所承担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获得文明工地奖证书及公布文件

4.所承担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获得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证书及公布文件

六、评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5

推荐单位名单

序号	推荐单位
1	各中央企业总部
2	北京市水利工程协会
3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工程协会
4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5	江苏省水利科教中心
6	浙江省水利建设行业协会
7	安徽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8	福建省水利行业协会
9	江西省水利水电企业管理协会
10	湖北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11	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
12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13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
14	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15	陕西省水利工程协会
16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17	宁夏水利行业协会
18	青岛市水利行业协会

